

# 烈顯倫：司法機關誤入歧途逾廿年

## 批法官高舉個人主義凌駕社會利益 促司法改革恢復普通法精神

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昨晚接受電視節目《清心直說》訪問時，批評法庭將個人權利凌駕社會利益，指香港司法機關文化過去二十多年來完全是誤入歧途，判決不是對準真正重點，而是着眼於律師的論點，而且法官高舉個人主義凌駕社會利益，故司法機關文化應該進行改革，並從最高層開始，令其重新恢復普通法的精神。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烈顯倫表示，香港司法機關文化在過去廿多年來完全是誤入歧途，如判決不是對準真正重點，而是着眼於律師的論點，「其中許多論點相當可笑，但法官覺得有責任要考慮那些論點並為沒有充分考慮而道歉，其實他們的專業責任是審理雙方自己呈交的材料，而不是所謂的律師論點，那不是法院的職能。法院不是做考官，給考卷評分。」

他指不是只有他一人表達有關疑慮。

### 指法官有份助長去年抗議事件

他並指，終審法院曾嚴厲批評香港法院採取的作風，「第一是強調案件不需重複分析，因案件着眼於法例裏的幾個字眼；第二是律師引用專家的意見法庭而又受理，導致他所謂的艱澀爭論；第三是法例本身的立法歷史根本無關宏旨；第四是法庭依賴所謂的專家是誤導；第五是用標籤轉移了注意力，忽略了被告的想法，那才是要分析的重點。」

他認為，在某些方面，法官有份營造環境助長了去年的抗議，因為經年累月，法官高

舉個人主義凌駕社會利益，「然而若它對社會沒有影響，又何必制定法例？」故他認為司法機關文化應該進行改革，並從最高層開始。

他相信，法院文化會有重大改革，重新恢復普通法的精神，「直截了當及嚴明的司法程序，好使它再次恢復健全、有效，普通人容易引用和明白。」

### 對事不對人 針對三方面

被問及有否點名批評個別法官，烈顯倫表示，不曾點名批評任何一名法官，他所針對的是三方面，而且對事不對人，「第一，律師濫用基本法而法庭又容忍；第二，濫用公法程序，尤其是反覆行政區定的程序；第三，許多法庭判決失了焦點。」

他又指，自己評論《禁止蒙面規例》判決是因為該判決絕對荒謬，「他們變相賦予自己主權去訂定香港的憲制秩序該當如何，並按此做決定。」

烈顯倫此前表示，司法機構要發揮的作用，現在有必要深刻反省。法院持續地讓公



烈顯倫批評法庭將個人權利凌駕社會利益。

資料圖片

共利益屈從於個人權利的主張，給了那些走上街頭暴力抗議的人一種個人主權的感覺。因為這些人認為自己的個人訴求是至高無上的，「實際上，法院在過去一年裏幫助創造了導致街頭混亂的社會環境。」

# 理大生藏剪鉗噴漆 非法集結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煽動市民去年除夕夜在各區進行所謂「攪炒倒數」，大批黑暴在旺角一帶聚集堵路破壞社區安寧。警方到場嚴正執法驅散暴徒期間，拘捕一名全身黑衣及繫上面巾蒙面的理大男生，在他身上搜出剪鉗、噴漆及「V煞」面具等物品，男生早前否認全部3項控罪，案件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訊後，昨被裁定當中非法集結及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兩罪罪成，裁判官施祖堯將案押至明年1月4日判刑，以等候索取被告教導所、更生中心、勞教中心及背景報告，其間被告須還押看管。

### 還押明年1月4日判刑

19歲男被告蔡頌希，為理工大學物理治療系三年級學生，被控非法集結罪、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管有非法用途工具意圖作非法用途罪。控罪指他於去年12月31日，在旺角彌敦道與荔枝角道交界與其他不知名人，參與非法集結，並管有一把剪鉗及兩支噴漆。

案情透露，當晚約9時，旺角彌敦道一帶有大量黑衣人聚集，警員乘警車駛至現場發現有二十多名黑衣人站在馬路及路中央花槽位置，於是落車展開驅散，當時正在上址的被告身穿黑衫黑褲和繫上面巾，右手則戴着勞工手套及手握剪鉗。當被告看見警員立即逃跑，但僅走出數米便被警員壓倒制服，並在其背囊內檢獲3個「V煞」面具、防毒面具及噴漆。

裁判官施祖堯在裁決時表示，拘捕被告的警員供詞簡單直接，無不合理之處，裁定警員誠實可靠，接納其供詞。就非法集結罪，辯方指警員一落車就拘捕被告，不能肯定被告是否參與堵路，以及被告被捕位置亦非堵路地點的說法。施官認為，辯方的說法不成立，因黑衣人不用燈飾堵路，行車路上的黑衣人本身也構成堵路，以現場花槽旁邊位置狹窄，不可能容納二三十人，附近亦無行人過路處，故大部分人也是站在行車路上。施官指，當時旺角彌敦道一帶範圍均是示威現場，被告身在其中，戴着勞工手套及手持剪鉗衣箱和攜帶物品亦與示威者相同，不可能是巧合，推論被告與集結者持有共同目的，以堵路等挑釁行為擾亂秩序，罔顧風險或激使他人破壞安寧。而被告作為成年人，不可能不知道堵路行為會擾亂秩序，導致交通不便、引起執法人員驅散，遂裁定其非法集結罪成。

施官續指，以當時現場有黑人有及有人在地上塗鴉，而被被告囊內



理大生去年除夕參與非法集結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成。資料圖片

搜出兩支噴漆、「V煞面具」、濾罐、防毒面具及泳鏡等物品，可見被告是有備而來，這些環境證據充分指證被告管有噴漆的目的，是待適當時機在示威現場用噴漆塗鴉表達訴求，遂裁定被告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成。

至於被告藏有剪鉗，施官認為因控方未能證明控罪元素，即管有剪鉗是基於束縛人身、傷害人身或侵入住宅，故裁定被告管有非法用途工具意圖作非法用途罪不成立。

# 圍毆白衣男 兩男認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9月21日攪炒派藉元朗所謂「7·21事件」發生兩個月煽動聚集搞事，有黑暴趁機大肆破壞區內店舖及港鐵設施搗亂，並在毫無證據下指一名返家途經的白衣男子曾撕毀「連儂牆」貼文，煽動在場者起哄圍毆「私了」（行刑刑），導致該男子身體多處受傷、頭部傷口須縫7針。事後警方拘捕3名疑犯及控以相關罪名。其中兩名被告與控方經協商後，昨日在區域法院分別承認非法集結、非法禁錮及暴動罪。法官姚智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13日判刑，兩名被告須還押看管。

3名男被告，分別32歲送貨員張裕泰、17歲中六學生羅曉鋒、26歲裝修工陳禮圖。兩名認罪的被告，其中張裕泰原被控一項非法集結及兩項刑毀罪，羅曉鋒原被控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非法禁錮及暴動共三罪。經與控方協商後，張裕泰承認非法集結罪、羅曉鋒則承認非法禁錮及暴動罪，其餘控罪則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同案另一被告陳禮圖，因否認非法集結、暴動、刑毀及有意圖而傷人控罪，將押後到明年6月16日開審。

案情指，去年9月21日晚上，有大批市民在元朗朗形商場集會。被告羅曉鋒除參與上述的非法集結外，同時用噴漆損壞屬於商場及商戶合共14組閉路電視的

圍毆白衣男 兩男認罪候懲



去年9月22日凌晨有市民在元朗街頭遭白衣暴徒包圍毆打倒地，頭部受傷流血。資料圖片

鏡頭。至翌日凌晨，當時穿白衣的52歲姓李男事主在下班回家途經康景街時，遭被告張裕泰等人截停及指摘他較早前曾撕去「連儂牆」上的文宣，有人向李掙水樽，張裕泰則阻礙李繼續前行，同時因強行按李迫其跪在馬路上，因而令李的雙膝擦傷，更有人捉玻璃樽導致李被玻璃碎割傷流血。

其後李在輕鐵康樂路旁欲乘的士離開時，張裕泰等人即包圍的士不停敲打破璃窗，有人向李噴射疑似胡椒噴霧。當李被人拉出的士後，張裕泰喝令李交出手機檢查，李一再表示自己是無辜，其間有人用金屬棍狀物件擊打李的頭部，令李受傷倒地。同時，張裕泰將李價值2,500元的手機摔到地上，並造成毀壞。事後救護員到場將李送院治理，醫療報告指李有擦傷及頭部受傷，其中頭部傷口須縫7針。

# 羅冠聰乞英「庇護」 結局只有徹底失敗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昨日就反中亂港分子羅冠聰日前稱決定在英國申請所謂「政治庇護」答記者問。汪文斌指出，中國是法治國家，香港是法治社會，香港居民享有的各項權益依法得到充分保障，但同時，任何違法犯罪行為也必然受到法律懲處。

汪文斌說，有關媒體提到的這個人（羅冠聰）是被香港警方通緝的犯罪嫌疑人。他強調，中方堅決反對任何國家、組織和個人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干涉香港司法、出於政治目的包庇違法犯罪分子。

他說：「不管反中亂港分子如何乞求外部庇護，他們的結局只有一個，就是徹底失敗。」

# 砸毀何君堯議辦 男生改判社服令



學生毀何君堯議辦，法庭覆核改判200小時社服令。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元朗去年7月21日發生白衣人和黑衣人的襲擊事件後，翌日大批黑人到荃灣荃豐中心的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辦事處大肆破壞，其中一名首先敲打破璃牆的18歲加拿大籍男學生，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今年8月10日被判12個月感化令，但律政司認為判刑過輕，要求法庭覆核刑罰改判拘禁式刑罰。案件昨在沙田法院進行覆核聆訊，終獲署理裁判官溫紹明改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署理裁判官溫紹明昨在庭上判刑時稱，本案控罪及案情嚴重，被告犯案時年輕並已認罪，法庭接納他有悔意及因一時衝動犯事。而被告數次到法庭經歷審訊及覆核聆訊，每次都抱着可能失去自由的想法，對其而言已是「刻骨銘心」的經歷，有阻嚇其再犯的作用，相信被告日後定當謹慎行事。

署理裁判官溫紹明續指，雖然本案案情涉及相當大的損壞，但被告已給予賠償5萬元，並已履行了4個月的感化令。遂決定擱置早前頒下的感化令，改判被告200小時社會服務令。認為較高時數的社會服務令已能對被告施行懲罰以及協助更生，希望被告能重新做人。

本案被告朱沛恆（18歲），擁有加拿大國籍，被控於去年7月22日，在新界西樓角路荃豐中心2樓C79號舖立法會議員何君堯的荃灣辦事處，損壞屬於何君堯辦公室的玻璃牆。同案亦涉及另一名任職建築工人的男被告陳柏爾（32歲），被控同日同地干犯同一罪名，即在荃豐中心損壞屬於何君堯議員辦事處的玻璃牆，他今年8月10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後，同月24日被判入獄3個月。

# 七一藏武案 男文員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 攪炒派今年7月1日煽動非法集會遊行，暴徒堵路打砸燒，「獨」車狂瘋撞警、刀手搶犯刺警，並高叫「港獨」口號。其間一名29歲文員被警方截停後，搜出一支伸縮棍，他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9日，以待辯方索取文件及向被告提供法律意見，其間被告准保釋外出。

被告曹廷熙（29歲）被控於本年7月1日在北角福蔭道與電氣道交界的公眾地方攜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支伸縮棍。被告准以1,000元擔保外出，其間不得離港，並須居於報稱地址及每周向警署報到。

# 藏汽彈材料案 控方：收據證有參與



第三被告陳子斌、第五被告李盈莉、第六被告沈卓勤。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黑暴肆虐期間，10月1日凌晨，警方突擊搜查灣仔一單位檢獲大量白電池、啤酒瓶及布條等可製造汽油彈的原材料，單位租用人及屋內5人其後被捕及被控串謀參與暴動罪受審，並將串謀參與非法集結列為交替控罪。6被告上週四（17日）在區域法院由法官沈小民裁定案件表證成立後，昨日首先由控方作結案陳詞，指各被告的WhatsApp訊息提及電池，並知悉物品用於製作汽油彈，直指他們有意於遊行期間使用。6名被告依次為全職電競選手張浩輝（24歲）、學生胡凱富（22歲）、文員陳子斌（22歲）、女文員蘇美莉（26歲）、女學生李盈莉（18歲）以及登記租用涉案單位的無業男沈卓勤（25歲）。事發於去年9月28日至10月1日。控方昨日的結案陳詞指，首被告的銀包內有購買白電池等涉案物品的單據，認為

他有製造或協助製造汽油彈，並打算參與暴動；第二及第三被告的社交媒體WhatsApp訊息中均提及電池等字眼，認為兩人對涉案物品不陌生，一定知悉物品是於製造汽油彈，但他們仍選擇短留在單位內，認為他們有意願參加遊行，並知悉有人將會在遊行中使用汽油彈；第四及第五被告，雖無直接證據證明她們知道有人會使用汽油彈，但兩人在單位出現並留宿，看到涉案物品，亦即她們知悉即將參與的遊行中有人會使用這些汽油彈參與暴動。至於第六被告，控方則沒有進一步補充。

法官沈小民在控方完成結案陳詞後，要求控辯雙方就案中有關社交媒體的訊息內容是否可促進協議作進一步補充書面陳詞，又要求控方列出所依賴的訊息內容如何指控各人「串謀」及如何應用於「共謀者原則」，並質疑主控大律師伍家聰對「共謀者原則」理解錯誤。案件今日繼續。